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 2022 年前三季度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计提 2022 年前三季度减值准备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是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的，计提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
2022 年前三季度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希元 张仁寿 窦林平

2022 年 10 月 27 日